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2015 号(塞内加尔)

2014 年 6 月 25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Karim Wade

该国政府未就来文作出回应。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随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工作组将来文转交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塞内加尔于 1978 年 2 月 13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Karim Wade 于 1968 年 9 月 1 日在巴黎出生, 是塞内加尔公民, 居住在达喀尔。在 2002 年至 2012 年间, 他先后担任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特别顾问、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代表处监督委员会主席以及国务部长。

4. 根据收到的资料, 2012 年 10 月 2 日, 塞内加尔负责受理非法致富案件的特别司法机构——打击非法致富法院——的特别检察官依照 1981 年 7 月 10 日第 81-54 号法律第 5 条, 针对 Wade 先生开展了一项初步调查。他被指控持有与其公职所得合法收入无关的财产。

5. 2013 年 3 月 8 日, 初步调查结束, 据称特别检察官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传唤 Wade 先生, 正式通知他须在一个月期限内证明其财产来源是合法的, 据该检察官和负责初步调查的警察估算, 该笔财产数额为 693,946,390,174 非洲法郎, 约合 10 亿欧元, 据称包括他拥有的 15 家公司。

6. 来文方称, Wade 先生为回应这份正式通知撰写了一份陈情书, 以证明自己并非这些公司的所有者、股东、直接或间接经济受益者。这一点也得到了这些公司真正的所有者——公司董事和股东——的证实。来文方称, 检察官未提供任何证据, 却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下令逮捕并羁押 Wade 先生。随后, 特别检察官于当天以履行职务期间非法致富罪行向打击非法致富法院预审委员会对 Wade 先生提起公诉。

7. 来文方报告称, 预审委员会对 Wade 先生进行了最初的到庭讯问, 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根据第 81-54 号法律第 10 和第 11 条向其下达收监令, 并驳回了其提出的不属管辖的抗辩。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 Wade 先生就被关押于达喀尔勒博斯拘留与教养中心, 并无法接受除其母亲之外任何人的探视。

8. 在第一份收监令的最长期限 6 个月到期时，根据上述法律和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99-06 号法律第 127 条之二的规定，据称预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向其下达了第二份出庭通知，并按同一罪名下达了第二份收监令，而与此同时，据来文方称，国际证据调查委托书以及预审委员会指定的专家撰写的报告证明，这些公司并不属于 Wade 先生。来文方指称，这实际上是一种对程序的滥用，旨在绕开 6 个月期限的法律约束。

9. 第二份收监令到期后，预审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决定将 Wade 先生送交审判机关。据来文方称，根据第 81-54 号法律第 14 条，打击非法致富法院应在接下来的两个月内作出判决。然而，来文方称，宣判日期定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即在送交审判机关的命令下达三个半月之后。

10. 据来文方称，Wade 先生因此是被任意拘留，因为这种拘留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范围。

11. 来文方称，剥夺 Wade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也属于第三类范围。来文方认为，根据以下国际标准，这特别侵犯了其公正审判权：《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一条，《公约》第二条、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第十四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庚)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二、第九、第三十二和第三十六项原则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和第七。来文方强调，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上，非洲保卫人权会在罗安达声明(2014 年 4 月至 5 月)中强调指出了打击非法致富法院的程序规则导致的大部分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

12. 来文方称，尽管该法院据认为本已撤销，但却继续保留着。这个特殊法院依第 81-54 号法律而成立，旨在受理非法致富案件，但据称已被 1984 年 2 月 12 日的第 84-19 号法律默认撤销，因为该法中没有提及这个法院。司法部长杜杜·恩杜瓦律师也是这样解读的，2014 年 4 月 14 日在塞内加尔 *WalFadjri* 日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证明了这一点。来文方还提到，根据塞内加尔《宪法》第 67 条，这类司法机构只有通过法律才能重启，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据说该法院是 2012 年 5 月 12 日的总统令重启的，在该项总统令被搁置后，又发了一项 2012 年 7 月 6 日的总统令。来文方认为，该法院是非法存在，两份收监令也因此是无效的。

13. 来文方补充说，打击非法致富法院并不具备审判 Wade 先生的管辖权，因为所控罪行发生在 Wade 先生行使其共和国部长的公职期间，而根据《宪法》第 101 条第 2 款，当时他享有管辖豁免权，此外，来文方强调，根据第 81-54 号法律第 7 条，当被指控非法致富的人员享有豁免权或司法优先权时，案卷应移交主管司法机构进行审理。因此，Wade 先生本应由高级法院而非打击非法致富法院审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也在其 2013 年 2 月 22 日的判决中强调了这一点。

14. 事实上，来文方指出，在初步调查时，Wade 先生的律师和其他几位面临同样诉讼的前塞内加尔部长已将案件提交西非经共体审理，后者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作出判决，任何可能针对 Wade 先生的起诉均应由高级法院审理。来文方报告称，塞内加尔政府没有遵守该项判决。政府无视以下情况：发出了正式通知，根据《高级法院规章》第 62 条，该通知在送达后即具有约束力；并且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所发信件；2013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又一项新裁决，其中指出，根据经修订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15 条第 4 款规定，执行判决不是一个选项，而是一种义务。

15. 此外，根据收到的资料，第 81-54 号法律第 13 条排除了一切寻求司法复审的可能，除非作出不予起诉的判决，因为特别检察官可就这种复审申请向打击非法致富法院提起上诉。来文方称，Wade 先生向预审委员会提出的复审申请正是因此被驳回，此外，2013 年 4 月 22 日就预审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判决向打击非法致富法院首席书记官提起的法律问题上诉也被 2013 年 4 月 23 日声明所拒绝。

16. 来文方报告称，Wade 先生还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打击非法致富法院院长申请命令书记官记录其上诉，但这一申请被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驳回令拒绝。之后，Wade 先生将其案件提交塞内加尔最高法院，后者在 2014 年 2 月 6 日的裁决中宣布针对上述判决的上诉可予受理，并将审理移交给宪法委员会，要求其对于前述法律违宪的诉求作出裁决。然而，宪法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3 日驳回了该诉求。来文方指出，向高级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的这种缺失有违塞内加尔正式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来文方称，打击非法致富法院检察官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向最高法院申请撤销最高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最新裁决。

17. Wade 先生还向达喀尔刑事上诉法庭申请撤销由打击非法致富法院提起的诉讼程序，但该法庭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宣称这不属于其管辖范围。据来文方称，Wade 先生因此不仅面临手段平等原则被违反的情况，而且也被剥夺了一切上诉的可能。来文方称，出台了一项撤销打击非法致富法院、以打击经济金融犯罪法院作为替代的法案初稿，该项法律在预审中引入提起上诉和要求对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

18. 据来文方称，根据 1981 年 7 月 10 日第 81-53 号法律第 3 条和第 81-54 号法律第 6 条第 4 和第 6 款，某人若无法在特别检察官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用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财富来源是合法的，即被推定有罪。来文方报告称，Wade 先生多数次提交证据证明其并非这些公司的负责人，但检察官完全无视这些证据，导致预审委员会就非法致富行将 Wade 先生送交审判。收到的材料还表明，上述检察官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就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

19. 此外，来文方称，塞内加尔宪法法院在 2014 年 3 月 3 日的判决中确认无罪推定权被侵犯，认定申诉人可通过提交反驳证据来为自己辩护。然而，据来文方称，根据第 81-53 号法律第 3 条，自己提交证据本身不足以证明财产来源的合法性，也就是排除了证据程序原则。

20. 塞内加尔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针对 Wade 先生向法国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而来文方称，国家金融检察院检察官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判定该案件归档不究。

21. 2014 年 6 月 5 日，国际人权联合会、塞内加尔人权联盟以及非洲保卫人权会发出了一份联合新闻公报，其中将打击非法致富法院表述为一家特别法庭，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公约》，该机构侵犯被告的辩护权，而且没有保障公正审判权。

政府的回应

22. 2014 年 6 月 25 日，工作组向塞内加尔政府转交了来文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因此，塞内加尔政府有 60 天的时间作出回应。该时限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星期日到期。因此，政府的回应本应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提交。然而，回应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才提交至工作组秘书处，而政府既未申请延期，也未作出任何解释。因此，政府的回应将不会被纳入案卷，工作组给出意见时也将对其回应不作考虑。

来文方的评论

23. 在最初的来文之后，来文方在工作组进行评议之前又陆续提交了最新的资料。这些资料并未对其最初请求内容作出任何补充，因此没有必要将其转交政府并要求回应。但是这些资料中的部分内容进一步明确了最初请求。

24. 因此，关于 Wade 先生接受探视的情况，来文方为回应工作组的要求，明确了应加以区分的三个时期：

- 预审期间，据称 Wade 先生每周接受 50 人次的探视。然而，他的部分近亲(包括在巴黎为其照看孩子的人)据说在提出多次申请后仍经常被拒发探视许可；
- 在案件移交命令送达之日起至诉讼开始这段时期内，探视人数明显缩减。一些探视许可申请举报均遭到拒绝；
- 此外，审理开始以来，仅 Wade 先生的母亲可对其进行探视，但在 8 月 11 日，另外三人也进行了探视。

25. 来文方认为，由于探视人次明显缩减(其母亲及律师的探视除外)，据说仅可在周一进行探视，所以塞内加尔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2 日的公告似不可置信，这份公告中称，所有由 Wade 先生的近亲提出的探视许可申请均得到特别检察官的批准。来文方补充说，打击非法致富法院签发的探视许可仅在某特定日期有效，而其他司法机关签发的许可据说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始终有效。

26. 据来文方称，以下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际公约适用于塞内加尔：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以及 2003 年 10 月 31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些公约规定将非法致富定罪，并要求尊重人权，包括公正审判权。

27. 此外，来文方批评特别检察官和预审委员会转移举证责任，侵犯了 Wade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据说特别检察官和预审委员会在没有事先证明所指财产确实属于 Wade 先生的情况下要求他证明这笔财产的来源。

28. 此外，诸多证据表明，这笔财产几乎完全不属于 Wade 先生。首先，来文方指出，预审委员会将 Wade 先生移交审判机关时所依据的财产数额比特别检察官要求其证明来源的财产数额要低了将近八倍。其次，如果检方提出任何书面证据加以反驳，同案被告也不会一再否认对该些财产的所有权。此外，在法国、摩纳哥和卢森堡签发国际证据调查委托书据称也确认 Wade 先生并不是被归在他名下的银行账户、不动产或公司的持有人。此外，据称这些调查还显示在 2002 年至 2012 年间，Wade 先生的账户与其同被告的账户之间不存在任何银行转账或资金流动。据来文方称，起诉所依据的仅仅是一些证词，而这些证词当然不大可能否定同案被告所提供的公司股份证书，而根据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的商务法，这些证书又是可以证明股份的所有权。

29. 来文方报告称，关于其余被归在 Wade 先生名下的财产，即某个据称在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开立的、所谓 Wade 先生持有的几内亚比绍非洲装卸服务公司的银行账户余额，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Wade 先生是该银行账户的直接或间接所有者。在案件初步调查和预审委员会的预审期间，据称 Wade 先生从未因这一所谓的新加坡账户而受到指控、收到正式通知乃至听审。据说直到审案移交命令下达，他才被告知这一账户和账户内的金额(占被归其名下的总财产的三分之一)的存在。尽管 2014 年 4 月 10 日就此问题向新加坡政府发出了一封国际证据调查委托书，但 2014 年 4 月 9 日 Wade 先生接受讯问时并未被问到任何与这一争议账户有关的问题。此外，2014 年 4 月 16 日，预审委员会在没有等待调查结果的情况下决定将案件转交审判法庭。

30. 据认为打击非法致富法院的现行程序违反无罪推定原则，侵犯正当法律程序权，这是因为 Wade 先生如今因致富受到审判，却无法证明其财富来源的合法性。

31. 来文方还明确了 2014 年 7 月 31 日诉讼开始后的事件细节。首先，Wade 先生的律师就打击非法致富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他们认为，鉴于委托人所谓被指从事的行为发生在其担任部长行使相应职权期间，因此应享有管辖豁免。该异议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被法院驳回，法院认为，Wade 先生受到指控的不法行为发生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也就是在其回应被送达的正式通知之后，那时他已经从部长职位卸任超过一年。这个法院裁定据称违反了塞内加尔《宪法》第 101 条第 2 款和第 81-54 号法律第 7 条。

32. 在被通知这一裁定后，Wade 先生的律师提起撤销原判上诉，并请求打击非法致富法院推迟裁决，等待最高法院裁定。2014 年 8 月 20 日，打击非法致富法院驳回了这个请求。

33. Wade 先生的律师还提起了约二十项关于处于无效理由停止诉讼程序的申请。然而，来文方指出，打击非法致富法院虽然曾暂停审理以应对关于无效的辩护和对管辖权的异议，但最终在 2014 年 9 月 1 日的审讯中表示已将所有辩护理由归入案件实质。据称这一裁决侵犯了 Wade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

34. Wade 先生的辩护人随后又申请推迟案件的庭审，以便在 Wade 先生的主要同案被告 Ibrahim Aboukhalil 在场时进行审讯，这是因为后者在经打击非法致富法院指定的专家检查之后被认定为病重且无法到庭。然而，该专家拒绝将其以医疗为由遣返法国，并要求他出席 2014 年 9 月 1 日的庭审。某些民间社会组织依据健康权和生命权谴责这一决定。打击非法致富法院在 2014 年 9 月 2 日的裁决中驳回了推迟庭审的请求，并决定在 Ibrahim Aboukhalil 缺席的情况下开庭。据来文方称，这侵犯了 Wade 先生在当事各方充分参与审讯的情况下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因为 Ibrahim Aboukhalil 继续主张在被归于 Wade 先生的财产中有 70% 为他所有。

35. 来文方还称，2014 年 9 月 12 日，打击非法致富法院的人员不事声张第来到 Ibrahim Aboukhalil 床前了解事实情况，除了该人的律师外，没有通知其他当事方。。据认为这又一次证明了法院对正当法律程序权的无视。

36. 来文方还称，2014 年 9 月 2 日，Wade 先生的律师申请打击非法致富法院院长回避，理由是院长据称一再表现出不公正，并因此妨碍了 Wade 先生的无罪推定。此外，他据称还数次对 Wade 先生的律师出言不当。然而，该申请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被最高法院第一院长下令驳回。

37. 来文方报告称，总体来说，打击非法致富法院院长会在诉讼过程中不断阻碍辩方发言。此外，检察官据说还数次就未被编入案卷、不在诉讼程序之列的文件对同案被告进行讯问，而打击非法致富法院也并未将上述文件排除在诉讼程序之外。另外，来文方提到，在 2014 年 9 月 3 日的一封信件中，法院院长要求辩护团队解释为何希望对未在预审委员会进行陈述的证人进行一次听讯。然而，据来文方称，塞内加尔《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任何关于这种限制的规定。

38. 来文方还指出，最高法院合议庭共同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的判决中撤销了最高法院刑事庭于 2014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判决，因此满足了 2014 年 6 月 6 日检察长就此提出的要求。

39. 此外，非洲保卫人权会在一份新闻公报中指出，2014 年 12 月 29 日，打击非法致富法院驳回了对 Wade 先生的保释申请，据认为这侵犯了其无罪推定权，因为从防止扰乱公共秩序、防止证据消失或被告潜逃、防止贿赂或胁迫证人或保护被告免遭罪行受害者报复的必要性来看，这个决定都是没有依据的。据认为这还侵犯了在合理时限内接受审判的权利，因为此案中合理的预审和审判期限被大幅延长，远远超出了合理时限。最后，所有被告在同一法院或法庭得到平等对待和享有同等利益的权利受到侵犯。据来文方称，这种同等对待事实上并没有兑现，因为对于有些被告，保释被认为不大可能引起扰乱公共秩序或胁迫证人乃至

存在潜逃风险，但对于另一些被告来说，却被认为所有这些风险都是极有可能的。

40. 最近，来文方即时告知了工作组一个情况，即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打击非法致富法院就 Wade 先生的案件作出了判决，判定被告有罪，并判处其 6 年监禁。

讨论情况

41.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何任意逮捕或拘留，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准则，也被视为一般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标准，或称绝对法。¹ 该绝对法还出现在《公约》第九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条中，而塞内加尔是这两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此外，由联合国大会经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二项原则也规定“逮捕、拘留或监禁仅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42.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可靠且相吻合的证据，工作组认为，预防性羁押和审判的时限与抗辩时限的差异未得到尊重，违反了塞内加尔法律中关于剥夺自由的规定，从而导致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相关前述规定。因此，剥夺 Wade 先生的自由具有属第一类的任意性。

43. 来文方称，剥夺 Wade 先生的自由还具有属第三类的任意性。然而，工作组认为，在来文方提交的诸多理由中，只有针对无罪推定、平等对待被告和诉讼程序时限的理由可能成立。

44. 事实上，来文方所质疑的是推定违法而导致的转移举证责任，因为被告无法证明其财产来源的合法性。来文方认为，这侵犯了无罪推定权，因为所涉转移举证责任意味着，如果一个人不能证明其所有物的来源，那么只能得出非法占有这一结论。然而，工作组认为，这种转移举证责任在税务和反洗钱中十分常见，并未违反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于 2003 年通过的关于腐败的公约，而塞内加尔分别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和 2005 年 11 月 16 日起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² 即便转移举证责任会侵犯公正审判权，并导致得出与第三类任意行为有关的结论，但本案中这类转移举证责任得到法律认可，因此工作组认为，不存在侵犯无罪推定权。

¹ 见联合国惯例，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紧急时期《公约》例外情况的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中阐释了该惯例。

² 在两项公约中，可在非法致富案件中采用这种颠倒举证责任的做法，被告无法证明其财产的合法来源即可推定违法。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条和《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第 8 条。

45. 其次，关于保释问题，刑事规则规定，在等待诉讼结果期间的预防性羁押始终必须是例外，因此任何预防性羁押均应建立在法律规定情况的基础上，并且受到法官的核实。在本案中，工作组并不认为客观地查证了法律所规定的情况，因此没有理由继续预防性羁押。此外，塞内加尔法律为诉讼程序规定了严格的时限，而本案中未能遵守这些时限，因为预防性羁押持续时间更长。在此情况下，关于 Wade 先生和其他得到保释的被告之间的区别对待并没有合理解释，这进一步侵犯了 Wade 先生在针对他的诉讼中的公正审判权。

46. 最后，工作组强调，本案与针对 Wade 先生提起的诉讼的罪名无关，而是与进行该诉讼程序的条件有关。一切形式的腐败都会损害国际公共秩序，³ 必须采取一切办法，在不侵犯被告权利的前提下打击和惩治腐败。

处理意见

4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arim Wade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48.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塞内加尔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提供充分赔偿。

4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其意见，采取适当措施给予被剥夺自由人员补救，并告知工作组其打算采取的措施。⁴ 因此，工作组要求塞内加尔充实全面地配合本意见的落实工作，以有效纠正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通过]

³ 世界免税有限公司诉肯尼亚共和国，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 ARB/00/7 号裁定，2006 年 8 月，第 157 段。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第 6 和第 9 段。